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拟提名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杭裕保、唐虎林、赵论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拟提名彭宗仁、徐星美、薛济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 9 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陈晓晖等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剑文：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宗仁：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星美：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